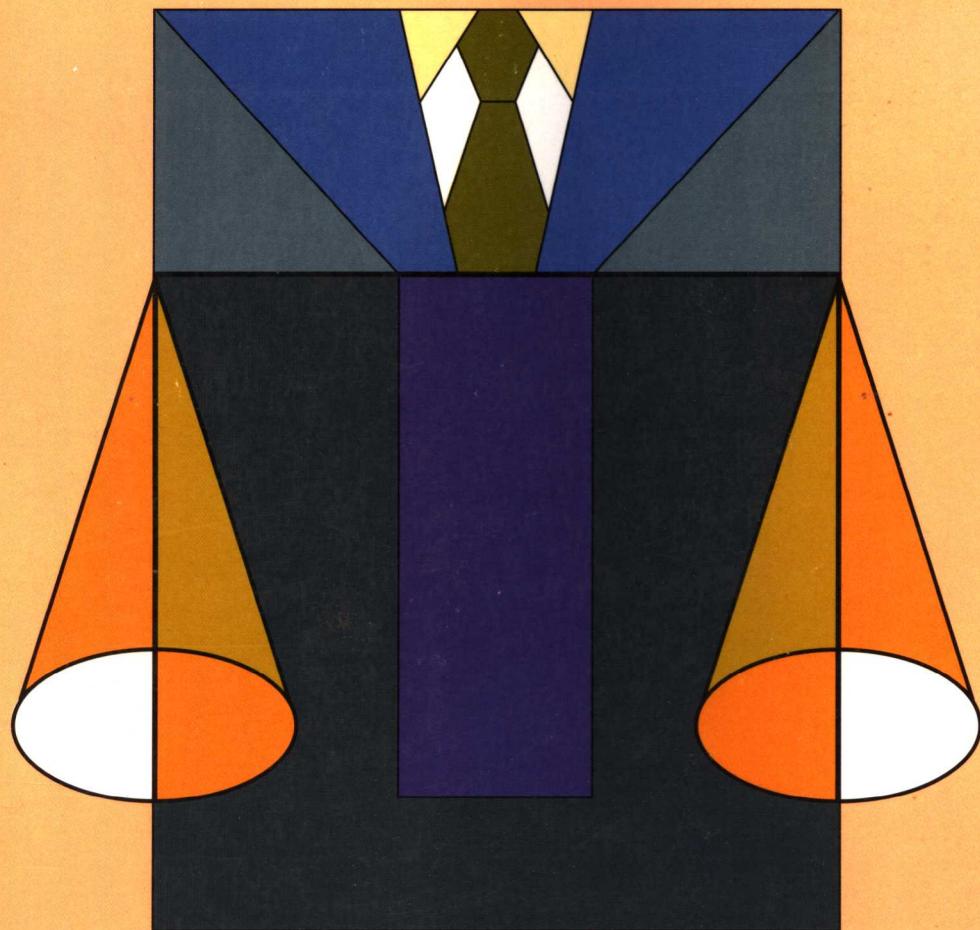


法 學 概 論

李復甸 · 劉振鯤 編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D
L 249

劉復甸編著
劉振鯤

法概論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法學概論

編著者：李復甸・劉振鯤
發行人：薛永成

出版者：大中國圖書公司
印刷者：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三三一四三三

郵政劃撥：○○○二六一九一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版一刷

定價：三一〇元

作者簡介

李復甸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教授

劉振鯤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講師

作者簡介

—

HXL 230/06

序

韓非子曰：「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可見國民的法治精神是決定社會秩序甚至國家盛衰的基礎。我國國民的法治觀念向來淡薄，人情往往重於事理及法律。對於自身之權益亦經常不知保護，實應從加強法律教育著手。

本書係參考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公布「法學概論」之課程標準撰寫，全書共分一、法律學。二、現行法概要（介紹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並特別著重民法之講述）。三、我國現行司法制度等三大單元，希望藉由此書對法的簡介，而能知其梗蓋，保護自身權益，兼為社會秩序與公義之建立。是為本書寫作之宗旨。

本書之成，大多得力於振鯤棟之全力投入，併順此說明，冀免掠美。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序

法 學 概 論

目 錄

第壹編 法律學

第一章 導 讀 ······ ······ ······ ······ ······ ······ ······ ······ ······

第一節 前言—爲何要瞭解法律 ······ ······ ······ ······ ······ ······ ······

第二節 法治與民主之關係 ······ ······ ······ ······ ······ ······ ······ ······

第二章 法律概說 ······ ······ ······ ······ ······ ······ ······ ······

第一節 法律的語源 ······ ······ ······ ······ ······ ······ ······ ······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 ······ ······ ······ ······ ······ ······ ······ ······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 ······ ······ ······ ······ ······ ······ ······ ······

第四節 法律與習慣 ······ ······ ······ ······ ······ ······ ······ ······

第五節 法律與經濟 ······ ······ ······ ······ ······ ······ ······ ······

第六節 法律與科技 ······ ······ ······ ······ ······ ······ ······ ······

第三章 法律的意義	一二
第一節 實質的法律	一三
第二節 形式的法律	一三
第三節 法律與命令	一七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一八
第一節 狹義的法源	一八
第二節 廣義的法源	二〇
第五章 法律的分類	二一
第六章 中華法系之變遷	二三
第七章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二八
第一節 概說	二八
第二節 事實的確定	三三
第三節 法律的解釋	三六
第四節 法律適用的原則	三六
第八章 法律的制定、公布及施行	三七
第一節 法律的制定	四四
第二節 法律的公布	四五

第三節 法律的施行	五〇
第四節 法律的修正與廢止	五一
第九章 法律的效力	五三
第十章 違法的制裁	五五
第一節 違法的意義	五六
第二節 違法與制裁的關係	五七
第三節 制裁的類別	五八
第貳編 現行法概要	
壹、憲法概要	六九
第一章 憲法的意義	六九
第二章 憲法的分類	七二
第三章 憲法的發展趨勢	七三
第四章 憲法的內容	七五
第一節 總綱	七五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三節 國民大會	七八

第四節 總統	八〇
第五節 行政院	八五
第六節 立法院	八七
第七節 司法院	八九
第八節 考試院	九〇
第九節 監察院	九一
第十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九三
第十一節 地方制度	九四
第十二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九五
第十三節 基本國策	九五
第十四節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九八
貳、民法概要	
一、民法總則	九九
第一章 導讀	九九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及體例	九九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之概念	一〇〇

第二章 法例	一〇九
第一節 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	一〇九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原則	一〇〇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一〇〇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人	一一〇
第一節 概說	一一〇
第二節 自然人	一一二
第三節 法人	一一二
第四章 權利客體——物	一一八
第一節 物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物之種類	一二三
第五章 法律行為	一二三
第一節 概說	一二三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概說	一二六
第三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一——當事人	一二六
第四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二——標的	一二七
第五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三——意思表示	一三四

第六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條件與期限	一三八
第七節 代 理	一四〇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四四
第九節 期日與期間	一五〇
第十節 消滅時效	一五一
第六章 權利的行使	一五六
第一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一五七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一五八
二、債	一六一
(上) 債之通則	一六一
第一章 債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章 債之發生	一六二
第一節 契 約	一六二
第二節 無因管理	一六四
第三節 不當得利	一六四
第四節 侵權行為	一六六
第三章 債之效力	一六九

第一節 紿付	一六九
第二節 遷延	一七〇
第三節 保全	一七一
第四節 契約	一七二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七三
第一節 可分之債	一七四
第二節 連帶之債	一七五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一七六
第五章 債之移轉	一七七
第六章 債之消滅	一七八
(下) 各種之債	一八〇
三、物權	一八六
第一章 物權之意義與原則	一八六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九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九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九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九二

第四節 共有	一九三
第三章 用益物權	一九四
第四章 擔保物權	一九六
第五章 占有	一九八
四、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二〇〇
第一節 血親	二〇〇
第二節 媚親	二〇〇
第二章 婚姻	二〇二
第一節 婚約	二〇三
第二節 結婚	二〇三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二〇四
第四節 離婚	二〇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一〇
第一節 子女	二一四
第二節 養子女	二一六
第三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	二一八

第四節	監護與扶養	二一九
第五節	家與親屬會議	二二〇
五、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二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二二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二二三
第二節	繼承之種類	二二四
第三章	遺囑	二二五
第一節	通則	二二六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二二七
第三節	特留分	二二八
參、商事法概要		
第一章	公司法	二二九
第一節	概說	二三〇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及負責人	二三一
第三節	公司之限制	二三二

第四節 公司之解散	二二三五
第二章 票據法	二二三五
第一節 票據行為之種類及意義	二二三五
第二節 票據權利與票據抗辯	二二三六
第三節 票據喪失與票據時效	二二三七
第四節 海商法	二二三八
第三章 海商法	二二三九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三九
第二節 海上企業組織	二四〇
第三節 海上企業活動	二四一
第四節 海上事故	二四一
第五節 海上保險	二四二
第四章 保險法	二四三
第一節 概說	二四三
第二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二四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二四四
第四節 保險業及附則	二四五

肆、刑法概要

一、總則	二四六
第一章 法例	二四六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二四七
第二節 刑法的解釋	二四七
第二章 犯罪論	二四九
第一節 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	二四九
第二節 違法性	二五〇
第三節 有責性	二五二
第四節 犯罪的階段	二五五
第五節 正犯與共犯	二五七
第三章 刑罰論	二五九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與種類	二五九
第二節 刑罰的適用	二六一
第三節 刑之執行與變通	二六三
第四節 刑罰之易科	二六五

第五節 時效	二六六
第四章 保安處分論	二六七
二、分則	二七〇
伍、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	二七一
第一章 前言	二七一
第二章 少年法庭	二七三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二七四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二七九
第五章 附則	二八〇
陸、行政法概要	二八一
第一章 概說	二八一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二八一
第二節 行政法之一般原則	二八三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二八五
第一節 行政主體	二八五
第二節 行政機關	二八五